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4535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台州市华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六甲村149号

代理机构 嘉兴众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刺绣机绷圈；缝合机；卷边机；熨压机；绕线轴（机器部件）；缝纫机；包缝机；锁扣机；撬边机；裁布机